臺北市政府 94.05.20.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四三九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2729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舉行記者會，發表有關○○療法後，93 年 10 月 28 日復於○○報高雄市版第○○版刊登「不動刀整形愛面族趨之若鶩.....皮膚雷射權威○○○醫師表示，不動刀整形術各有專精－電波刀拉皮主要針對皮膚鬆弛、各類皺紋和痘疤、青春痘的消除特別有效；而絲綢拉皮則可解決雙下巴、眼睛和面頰下垂等惱人的問題。至於，最常見的肉毒桿菌用於緊緻肌膚、提眉、治療手汗、腳汗等最具成效；而玻尿酸、膠原蛋白和人工真皮等則用來填補凹洞、豐頰與豐唇。當然，皮膚雷射中的脈衝光、染料雷射、亞歷山大雷射對於色素斑、靜態細紋及膚色暗沉成效最佳。.....而臺灣尚未正式使用的不動刀美容整形術－『○○療法』，對於局部肥胖、橘皮組織、眼袋.....等問題特別有效.....在歐美等國已風行超過 17 年，且歷久不衰。『○○療法』的相關資訊，可洽詢○○診所.....○○○醫師。諮詢專線.....」違規醫療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272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

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72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

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2518 號公告：「主旨：醫療機構及醫事人

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內容：.....三、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一）藉新聞媒體採訪、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傳。.....」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查本件○○報 93 年 10 月 28 日高雄市版第○○版刊登之內容，係該報記者參加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27 日記者會之報導，僅關於介紹○○整形技術，並未報導訴願人診所已從事該項技術之服務，更未提及收費標準，目的僅在於報導醫學新知以促成衛生主管機關開放核准此項整形技術。退步言，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記者會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626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分在案，與會記者將記者會內容刊登媒體，原屬一事兩面，應認屬同一行為。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查認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在○○報高雄市版第○○版刊登如事實欄所敘醫

療廣告之違章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9923 號函及所附系

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中區稽查站 93 年 12 月 6 日 11 時 30 分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

之談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626700 號行政

處分書，針對該診所以○○醫學美容中心名稱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發表有關「○○療法，○○醫學美容中心院長○○○醫師也將公開，已於歐美風行 17 年的整形抗老最新技術○○療法.....」處分在案。又訴願人之代理人○○○之 93 年 12 月 6 日 11 時 30

分談話紀錄亦載以：「.....該則新聞報導為○○報記者.....的採訪報導，並非本診所刊登之廣告，.....」然遍查本案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函請○○報說明以釐清事實之資料，是本案系爭廣告究可視為訴願人刊登之廣告？抑或純為該報記者採訪 93 年 10 月 27 日記者會所為之採訪報導？即有未明。如系爭廣告確為○○報記者採訪訴願人系爭記者會所為之採訪報導，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所召開之系爭記者會已予以處分，是否仍有為本件處分之必要？不無斟酌餘地。是本案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以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